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1180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3月17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1,638,371,709.49元，公司拟置换1,638,371,709.49元。

通过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三、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香港）”）以及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远海运”）提供借

款用于实施“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以及“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公司对中远航运（香港）及洋浦中远海运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均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实施主体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拨付到位。

通过对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为了避免公司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人民币购汇后支付而产生结、购汇率差而产生汇兑损失，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通过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特 2024 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